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监督。我们在认真审查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奕华 _____

朱 娟 _____

年 月 日